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三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51	三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	52	三十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5	三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55~60	三十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7	三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8	三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十六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三十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1,719	1	\$	22,842	1	2150	流動負債			\$	5,901	-	\$	22,35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15,031	1	2170	應付票據				93,676	4		98,126	4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7	-		1,9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105,933	5		147,58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33,082	1		43,5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七、三十二			3,100	-		8,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九			63,601	3		114,4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5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611	-		23,179	1	2310	預收款項				15,131	1		15,1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八			1,209,938	54		1,230,456	52
130X	存貨	十			81,341	3		86,9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16	-		4,977	-
1323	營建用地	十一			416,540	19		415,969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595	64		1,527,861	64
1410	預付款項				11,577	1		11,179	-		非流動負債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2,380	-		215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十八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9	-		3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42	-		1,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5,574	28		735,682	3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			96,033	5		204,381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775	5		205,455	9
										2XXX	負債合計				1,539,370	69		1,733,316	7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	-		4,2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十四			1,528,678	69		1,556,558	66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080	32		630,000	26
1780	無形資產	五、十五			267	-		588	-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2		41,5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37	3		65,997	3	33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六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65	-		2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137)	(12)		(266,305)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	-		610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8,227	22		406,979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759	72		1,629,317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89,736	9		224,704	10
										3XXX	權益合計				687,963	31		631,683	27
1XXX	資產總計				\$ 2,227,333	100		\$ 2,364,9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7,333	100		\$ 2,364,9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394,389	100	\$ 64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十	(319,621)	(81)	(588,409)	(92)
5900	營業毛利		74,768	19	51,637	8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7,836)	(12)	(17,239)	(3)
6200	管理費用		(103,767)	(26)	(185,049)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	-	(60)	-
	營業費用合計		(152,372)	(38)	(202,348)	(32)
6900	營業損失		(77,604)	(19)	(150,711)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05,758	26	39,81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廿七	(8,173)	(2)	287,918	45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4,618)	(6)	(25,9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67	18	301,762	47
7900	稅前淨(損)利		(4,637)	(1)	151,05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九	-	-	(753)	-
8200	本期淨(損)利		(4,637)	(1)	150,298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	-	3,7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	-	3,7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6)	(1)	\$ 154,049	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二	\$ 30,210		\$ 221,493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三	(34,847)		(71,195)	
			\$ (4,637)		\$ 150,2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92		\$ 224,81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68)		(70,770)	
			\$ (4,876)		\$ 154,049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169,955	\$ 274,691	\$ 444,646
本期淨利	-	-	-	-	221,493	221,493	(71,195)	150,298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3,326	3,326	425	3,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19	224,819	(70,770)	15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	-	-	12,205	(12,20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2,988	32,9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本期淨利	-	-	-	-	30,210	30,210	(34,847)	(4,637)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118)	(118)	(121)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34,968)	(4,876)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249,137)	\$ 498,227	\$ 189,736	\$ 687,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4,637)	\$ 151,0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99	-
折舊費用	31,353	64,582
攤銷費用	779	1,0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67	4,774
利息費用	24,618	25,971
股利收入	(490)	(1,525)
利息收入	(25)	(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1)	25,874
處分投資利益	(1,850)	(3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8	(115,1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84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46)	-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82,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65	189,171
應收票據	10,508	(2,553)
應收帳款	49,062	36,150
其他應收款	19,480	(21,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5
存貨(含營建用地)	5,053	38,871
預付款項	(636)	18,786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1,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16,457)	4,223

(承前頁)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	(4,449)	(30,706)
其他應付款	(65,163)	(97,938)
預收款項	21	521
其他流動負債	(61)	5,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479)	296,389
收取之利息	25	71
收取之股利	490	1,525
支付之利息	(24,701)	(26,294)
支付之所得稅	(751)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416)	271,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30	4,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2)	(2,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3	21,7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0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6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7	25,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1,547)	(190,130)
償還長期借款	(8,971)	(26,6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5,400)	(87,1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8	754
現金增資	61,15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06	(303,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1,123)	(6,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2	29,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19	\$ 22,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首次適用該準則於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依性質區分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合併：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表」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並依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作一致性攤銷，該規定將使為取得合約的部份支出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暨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

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26.55%	-

3. 子公司變動情形：

(1)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 63,000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43.81%，惟本公司仍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此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民國 103 年度產生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05 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75%。

(3)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債權 23,000 仟元及現金 7,000 仟元認購「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該公司增資後，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26.55%。

4. 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為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公允價值變動屬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

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4)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暨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該應收款按原始有效利率的折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合併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合併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該資產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在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至四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是否發生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應調減至可回收金額，並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應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該單位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就減損損失餘額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之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暨任何對以前年度核定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提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暫時性差異則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遞，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未來課稅所得很有可能提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應就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加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即與該資產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加以衡量。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小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應予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 存 現 金	\$ 341	\$ 388
銀 行 存 款	13,178	18,954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8,200	3,500
合 計	\$ 21,719	\$ 22,84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15,031

(一)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廿四及附註廿六。

(二)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4.12.31	103.12.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7,527	\$ 6,724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11,347	227
減：累計減損		(18,647)	(5,034)
淨	額	\$ 227	\$ 1,917

(一)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二)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329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3,215 仟元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3,146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四)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為 3,158 仟股，減資金額為 31,584 仟元，減資幅度為 1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948 仟元。

(五)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為 2,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減資幅度為 78.2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1,484 仟元。

(六)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3,082	\$ 43,5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6,239	525,301
減：備抵呆帳	(412,638)	(410,821)
淨 額	63,601	114,480
合 計	\$ 96,683	\$ 158,070

(一)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2,694	\$ 136,712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7,837	11,394
61~90 天	760	3,509
91~360 天	5,392	6,455
361 天以上	-	-
小 計	13,989	21,358
合 計	\$ 96,683	\$ 158,0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10,821	\$ 410,82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817	1,8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2,638	412,638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6,386	\$ 406,386
當期發生之金額		-		4,435	4,4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0,821	\$ 410,821

十、存貨

104. 12. 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 78,404	\$ (78,381)	\$ 23
原 料	38,716	(11,595)	27,121
物 料	576	(296)	280
製 成 品	60,581	(6,664)	53,917
合 計	\$ 178,277	\$ (96,936)	\$ 81,341

103. 12. 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 81,231	\$ (81,231)	\$ -
原 料	42,106	(14,355)	27,751
物 料	1,772	(1,435)	337
製 成 品	65,465	(6,588)	58,877
合 計	\$ 190,574	\$ (103,609)	\$ 86,96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212	\$ 579,950
存貨(回升利益)	(6,672)	(2,384)
存貨報廢損失	756	2,752
存貨盤盈	(3)	(21)
其他	2,328	8,112
營業成本	<u>\$ 319,621</u>	<u>\$ 588,409</u>

十一、營建用地

項目	104.12.31	103.12.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019
合計	<u>\$ 416,540</u>	<u>\$ 415,969</u>

本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445</u>	<u>\$ 45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380</u>	<u>\$ 21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5</u>	<u>\$ 241</u>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9,445	\$ 15,160
INTELLIEPI INC. (cayman)	-	-
AETAX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累計減損	(9,445)	(10,897)
淨 額	\$ -	\$ 4,263

(一)本公司所投資之上述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656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5,715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 4,10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四)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為 3,158 仟股，減資金額為 31,584 仟元，減資幅度為 1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1,685 仟元。

(五)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土 地	\$ 484,779	\$ -	\$ -	\$ -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15,402	-	-	-	-	-	-	1,315,402
機器設備	1,468,216	99	1,046	(100,477)				1,368,884
運輸設備	2,005	-	-	-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	-	-	1,908
其他設備	34,337	3,978	-	(1,679)				36,636
合 計	\$ 3,306,647	\$ 4,077	\$ 1,046	\$ (102,156)				\$ 3,209,61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261,780)	\$ (25,803)	\$ -	\$ -				(287,583)
機器設備	(1,196,663)	(986)	-	72,796				(1,124,853)
運輸設備	(176)	(501)	-	-				(677)
辦公設備	(1,359)	(179)	-	-				(1,538)
其他設備	(25,377)	(3,884)	-	1,197				(28,064)
合 計	\$ (1,485,355)	\$ (31,353)	\$ -	\$ 73,993				\$ (1,442,71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264,734)	\$ (1,169)	\$ -	\$ 27,682				\$ (238,221)
<u>103年1月1日</u>								
<u>成 本</u>								
土 地	\$ 484,779	\$ -	\$ -	\$ -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21,482	-	-	(6,080)				1,315,402
機器設備	2,313,148	498	-	(845,430)				1,468,216
運輸設備	-	2,005	-	-				2,005
辦公設備	1,703	205	-	-				1,908
其他設備	44,465	825	-	(10,953)				34,337
合 計	\$ 4,165,577	\$ 3,533	\$ -	\$ (862,463)				\$ 3,306,64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237,050)	\$ (25,903)	\$ -	\$ 1,173				\$ (261,780)
機器設備	(1,742,196)	(32,575)	-	578,108				(1,196,663)
運輸設備	-	(176)	-	-				(176)
辦公設備	(1,181)	(178)	-	-				(1,359)
其他設備	(30,580)	(5,750)	-	10,953				(25,377)
合 計	\$ (2,011,007)	\$ (64,582)	\$ -	\$ 590,234				\$ (1,485,35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372,814)	\$ (116,522)	\$ -	\$ 224,602				\$ (264,734)

帳面淨值	104.12.31	103.12.31
土地	\$ 484,779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027,819	1,053,622
機器設備	5,810	6,819
運輸設備	1,328	1,829
辦公設備	370	549
其他設備	8,572	8,960
合計	\$ 1,528,678	\$ 1,556,558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5,123	\$ 3,533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549	(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5,672	\$ 2,796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成本	104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311	\$ -	\$ -	\$ -	\$ -	\$ -	\$ -	\$ 8,311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	攤	銷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7,723)	\$ (321)	\$ -	\$ -	\$ -	\$ -	\$ -	\$ (8,044)

成本	103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311	\$ -	\$ -	\$ -	\$ -	\$ -	\$ -	\$ 8,311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	攤	銷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7,358)	\$ (365)	\$ -	\$ -	\$ -	\$ -	\$ -	\$ (7,723)
帳面淨值	104.12.31	103.12.31						
電腦軟體	\$ 267	\$ 588						

十六、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指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100	\$ 8,5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60,004
應付賠償損失	24,144	54,470
其他	22,178	33,109
小計	105,933	147,583
合計	\$ 109,033	\$ 156,083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請詳附註廿。

十八、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104. 12. 31	103. 12. 31
日盛銀行	\$ -	\$ 1,460
台灣企銀	-	571
中國信託	-	87
第一銀行	14,220	19,020
彰化銀行	-	852
華泰銀行	-	1,201
台北富邦銀行 聯貸銀行團等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195,718	1,207,265
合 計	1,209,938	1,230,4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9,938)	(1,230,456)
淨 額	\$ -	\$ -

(一)長期借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皆為 1.925%~3.165%。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慮加年率 1.745%(展期日為年利率 3.16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因此設質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到期，浩瀚數位(股)公司業已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其過程如下：

1. 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訂之第九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 (1)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2)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 (3)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日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2.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回函)申請內容復述如下：
- (1)展延授信期限參年(即展延為自授信合約簽約日起十五年)。
 - (2)申請免予檢視 105 年至 107 年全年及半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財務報告計算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免除支付賠償金之規定。
 - (3)申請變更本案聯合授信合約第十次增補合約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擬修改其中第(d)目(ii)相關租金運用方式，即借款人得依下列方式用以繳付本金及利息：(ii)每月所收取之租金總額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就其中新臺幣 50 萬元之部分優先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其餘則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當時應付未付利息，如尚有剩餘，則

就剩餘之一半金額，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

- (4)申請免除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至全數銀行同意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依延遲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相關費用，及於銀行團決議確定前，暫停相關法律行動(如拍賣程序、督促程序、提起訴訟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回覆內容：

- (1)借款人同意於本次展延申請案獲全體授信銀行同意通過時，按 105 年 4 月 20 日展延本金餘額之 0.15%支付作業手續費。
- (2)上列申請事項(1)，應取得全體授信銀行之同意；申請事項(2)至申請事項(4)，應取得多數授信銀行(2/3)之同意。
- (五)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三十三。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 2,561 仟元及 5,11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轉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已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分別為(84)仟元及(11,725)仟元。

本公司原設有退休金專戶但已無舊制員工，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條字第 1050394158 號函准予結清。

子公司-浩瀚公司業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 104 年 12 月核准對所有員工結清舊制服務年資，並註銷帳戶。

(1)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4	\$ 8,4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94)	(14,4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30)	\$ (6,053)

(2)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04	\$ 29,922
利息成本	148	598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	7,5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072)
福利支付	-	(30,532)
其他	(1,788)	4,452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4	\$ 8,404

(三)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57	\$ 43,949
利息收入	233	878
計畫資產之精算利益	-	162
福利支付	-	(30,532)
其他	(4,096)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94	\$ 14,457

(四) 104 年度 103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11)
計畫負債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072)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62)
其他精算損失		239	-
合	計	\$ 239	\$ (3,75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證券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2.25%	2.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增加 0.5%	-	(783)
減少 0.5%	-	879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5%	-	887
減少 0.5%	-	(7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12.31	103.12.31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2年

廿、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00,367	\$ 143,187
估計保證損失	11,010	106,864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計	120,177	258,8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144)	(54,470)
淨額	\$ 96,033	\$ 204,381

(一)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提起應與呂學仁等五人負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求償金額計2,668,614仟元，訴訟過程如下：

訴訟院級	日期	判決	本公司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7.1.24	一審勝訴	
高等法院	97.7.31	二審敗訴	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99.3.25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續審	
高等法院	101.4.27	更審	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102.7.10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續審	

(註)法定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截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其後本公司與投保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定和解協議書，投保中心並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

方法院，就對本公司求償的部分聲請撤訴，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予授權投保中心代行和解之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
2. 本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前，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至投保中心之指定帳戶。
3. 未付和解金餘額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止，按月分 27 期給付。
4. 本公司原估列本案求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惟已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付和解金餘額為 18,4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三)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四)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保證負債餘額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五)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之債權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其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 306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

負債餘額分別為 11,010 仟元(美金 335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5,744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5,266 仟元)及 96,434 仟元(美金 3,02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04,080	\$ 630,00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3,000	\$ 63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1,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2,8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0,00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4.11.26	2,858	\$ 7	\$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

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3) 股東紅利。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章程。

3. 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

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6. 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廿二、每股盈餘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流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210	64,886	\$ 0.47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流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1,493	63,000	\$ 3.52

廿三、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數	\$ 224,704	\$ 274,691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4,847)	(71,195)
本期增加數	-	32,9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差額	(121)	425
合 計	\$ 189,736	\$ 224,704

廿四、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 412,241	\$ 648,3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93)	(31,348)
加：其他營業收入	3,641	23,078
淨 額	\$ 394,389	\$ 640,046

廿五、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 息 收 入	\$ 25	\$ 71
租 金 收 入	15,253	2,207
其 他 收 入	90,480	37,537
合 計	\$ 105,758	\$ 39,815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61	\$ (25,874)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4,817	317
外幣兌換淨(損)益	(2,220)	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871)	202,42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詳附註廿七)	(3,823)	115,160
其 他	(4,037)	(4,926)
合 計	\$ (8,173)	\$ 287,918

廿七、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 (1,168)	\$ (116,5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6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5)	-
合 計	\$ (3,823)	\$ 115,160

廿八、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4,618	\$ 25,971

廿九、所得稅

(一) 預計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 (4,637)	\$ 151,051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788)	\$ 25,679
所得稅之影響數	(18,302)	(115,539)
虧損遞延數	19,090	89,860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753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753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753仟元。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均為0元。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760,815仟元及2,960,528仟元。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51仟元。

(二)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104年度(估列)	103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

(三)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99年度以後	\$ (249,137)	\$ (266,305)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81	\$ 43,596	\$ 50,077	\$ 48,938	\$ 58,736	\$ 107,674
保險費用	685	4,548	5,233	4,212	6,015	10,227
退休金費用	230	2,331	2,561	2,004	14,834	16,838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396	2,750	3,146	2,160	2,979	5,139
折舊費用	1,034	30,319	31,353	25,266	39,316	64,582
攤銷費用	-	779	779	658	428	1,086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非控制權益以債權轉增資 33,000 仟元。

三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3,100	\$ 8,500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 Mediacopy 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33,838 仟元(USD1,018 仟元)及 126,148 仟元(USD3,943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33	\$ 8,315

(四)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 35,082 仟元(19,000 仟股)及 50,031 仟元(23,000 股)之子公司浩瀚股票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五)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三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512,598	1,538,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2,380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65	241
子公司浩瀚股票		127,769	150,636
子公司華訊股票		20,227	24,639
子公司大友股票		22,980	29,675
合	計	\$ 1,686,019	\$ 1,762,393

三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年內	\$ 3,863	\$ 3,605
1年至5年	9,471	1,262
合 計	\$ 13,334	\$ 4,867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

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年內	\$ 36,225	\$ 5,744
1年至5年	16,171	10,178
合計	\$ 52,396	\$ 15,922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505 仟元及 221,913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仟元及 12,572 仟元。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低價購入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人頭毛保國。

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實質為關係人交易，未依法於財報中揭露，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報「期後事項」、97 上半年財報、97 年第 3 季財報、97 年度財報均隱匿上開資訊、而為虛偽之記載。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受 70,000 仟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報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

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五)因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案件，於民國 101 年度遭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計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5,995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為 19,994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其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撤銷假扣押，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2,026 仟股、1,516 仟股、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分別為 944 仟股、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六)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詳附註廿(五)。

(七)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

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八)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詳附註廿(三)。

(九)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118,763 仟元及 2,253,352 仟元，另詳附表二。

三十五、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平衡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合併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

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10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5,031	\$ 15,03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

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6,1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19	22,8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683	158,070
其他應收款項	3,611	23,179
存出保證金	61,537	65,9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0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241
合 計	<u>\$ 186,222</u>	<u>\$ 291,755</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7	\$ 120,4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033	156,0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9,938	1,230,456
存入保證金	4,742	1,074
合 計	<u>\$ 1,423,290</u>	<u>\$ 1,508,097</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

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故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元及 1,503 仟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099 仟元及 12,3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12.31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7	\$ -	\$ -	\$ -	\$ 99,5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033	-	-	-	109,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9,938	-	-	-	1,209,938
存入保證金	-	4,742	-	-	4,742
合 計	\$ 1,418,548	\$ 4,742	\$ -	\$ -	\$ 1,423,290

103.12.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0,484	\$ -	\$ -	\$ -	\$ 120,4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083	-	-	-	156,0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0,456	-	-	-	1,230,456
存入保證金	-	1,074	-	-	1,074
合計	\$ 1,507,023	\$ 1,074	\$ -	\$ -	\$ 1,508,097

(五)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三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太陽能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846	\$ -	\$ 348,902	\$ 3,641	\$ -	\$ 394,389
部門間收入	50	-	134	-	(184)	-
收入合計	<u>\$ 41,896</u>	<u>\$ -</u>	<u>\$ 349,036</u>	<u>\$ 3,641</u>	<u>\$(184)</u>	<u>\$ 394,389</u>
利息收入	\$ 7	\$ -	\$ 16	\$ 2	\$ -	\$ 25
折舊與攤銷	28,326	-	3,278	528	-	32,132
利息費用	24,618	-	-	-	-	24,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1)	-	-	-	-	(1,961)
減損損失	(2,655)	-	(1,168)	-	-	(3,823)
部門稅前(損)益	<u>\$(29,795)</u>	<u>\$ -</u>	<u>\$(15,284)</u>	<u>\$(4,726)</u>	<u>\$ 45,168</u>	<u>\$(4,637)</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5,188	-	-	13,927	(699,1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91	-	2,133	-	-	5,124
部門資產	<u>\$ 2,308,524</u>	<u>\$ -</u>	<u>\$ 197,809</u>	<u>\$ 499,948</u>	<u>\$(778,948)</u>	<u>\$ 2,227,333</u>
部門負債	<u>\$ 1,472,080</u>	<u>\$ -</u>	<u>\$ 145,350</u>	<u>\$ 1,586</u>	<u>\$(79,646)</u>	<u>\$ 1,539,370</u>

民國 103 年度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038	\$ -	\$ 401,930	\$ 23,078	\$ -	\$ 640,046
部門間收入	131,872	-	10	133	(132,015)	-
收入合計	<u>\$ 346,910</u>	<u>\$ -</u>	<u>\$ 401,940</u>	<u>\$ 23,211</u>	<u>\$(132,015)</u>	<u>\$ 640,046</u>
利息收入	\$ 26	\$ -	\$ 30	\$ 15	\$ -	\$ 71
折舊與攤銷	62,272	-	3,150	246	-	65,668
利息費用	25,971	-	-	-	-	2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74)	-	-	-	-	(25,874)
減損迴轉利益	115,160	-	-	-	-	115,160
部門稅前(損)益	<u>\$ 82,389</u>	<u>\$ -</u>	<u>\$(16,878)</u>	<u>\$ 12,314</u>	<u>\$ 73,226</u>	<u>\$ 151,051</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 -	\$ -	\$ -	\$ -	\$ 4,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604	-	-	17,985	(744,58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28	-	-	2,005	-	3,533
部門資產	<u>\$ 2,503,010</u>	<u>\$ -</u>	<u>\$ 225,237</u>	<u>\$ 505,799</u>	<u>\$(869,047)</u>	<u>\$ 2,364,999</u>
部門負債	<u>\$ 1,697,569</u>	<u>\$ -</u>	<u>\$ 157,494</u>	<u>\$ 2,711</u>	<u>\$(124,458)</u>	<u>\$ 1,733,316</u>

(三)產品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390,748	\$ 616,968
其他(未達10%)	3,641	23,078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u>\$ 394,389</u>	<u>\$ 640,046</u>

(四)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85,553	\$ 1,529,097
歐洲	-	-
美洲	6,953	-
亞洲	1,883	-
其他(未達10%)	-	-
營業收入淨額	<u>\$ 394,389</u>	<u>\$ 1,529,097</u>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4,043	\$ 1,557,756
歐洲	4,192	-
美洲	18,011	-
亞洲	193,230	-
其他(未達10%)	570	-
營業收入淨額	<u>\$ 640,046</u>	<u>\$ 1,557,756</u>

地區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20	8,120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7,386	8,120	8,120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8,000	22,000	22,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1,465	135,287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902	51,902	51,902	-	業務往來	51,902 (本期轉入)	不適用	-	無	-	101,465	135,287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84,043 (註7)	1,207,265	1,195,718	1,195,718	-	239.99%	7,473,405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84,043 (註7&8)	129,022	33,838	33,838	-	6.79%	7,473,405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84,043 (註7)	906,908	889,207	889,207	-	178.47%	7,473,405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118,763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市 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5.33%	- (註8)	944,488 (註6)	(註6)
華訊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3.00%	- (註8)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 (註9)	7.42%	35.85元/股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4仟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9：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93仟元，合併沖銷調整(66)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為227仟元。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8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2,017	註 4	2.0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96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314	註 4	0.0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費用-其他	14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8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618	註 4	0.16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143	註 4	0.29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162	註 4	0.29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000	註 4	0.22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	註 4	-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352	註 4	0.08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	註 4	-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434	註 4	1.00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	註 4	-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80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20,227	20,227	(4,347)	(4,34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67,242	167,242	(60,005)	(29,69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198,000	4,950	43.81%	22,980	22,980	(15,284)	(6,69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739	474,739	(379)	(37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13,927	13,927	(15,284)	(4,05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995 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仟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 仟股質押給陳益二、4,000 仟股質押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1,394 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